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数量

(一) 租赁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_\_小时。

(二)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

(三) 租金单价为： 153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元。（年/月/日/小时），租金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租金交付时间为 \_\_\_\_\_，交付方式 公开招标。

(四) 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每辆车）元。双方也可约定采取方式担保。

(五) 承租方在本合同内承租车辆，奔腾 NATPRO 型号车 1 辆；宋 PLUS 荣耀 EV 型号车 1 辆；长安之星 5EV 型号车 1 辆。

合同届满后，承租方按时交还车辆（包括双方确认的随车携带的车辆行驶所需证件及相关标志、标识、随车附件等），且结清承租车辆违章罚款及其他应由承租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

## 第三条 租赁车辆保险、电费

出租方确认交付给承租方的车辆在保险公司购置了 交强险、商业保险、电费 保险。

##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1、依约定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车辆的权利。

2、向承租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3、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租赁车辆丢失、损坏的，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

4、租赁车辆须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不符合要求、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有权不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 **(二) 义务**

1、严格落实承租人实名制身份查验登记制度。

2、向承租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年检合格、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以及车辆行驶所需的齐全的有效证件。

3、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车辆行驶所需证件及随车附件，并办理相应确认手续。

4、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险种的投保费用，并明确告知承租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承担责任，向保险公司提出和协助办理理赔事务。

5、承租方要求增加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险种以外的其他险种的，出租方可代办，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公示车辆租金、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有保密义务。

##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1、按合同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有权知晓保证安全驾驶所需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4、承租方承担租赁车辆的日常保养及车辆正常车辆加油损耗发生的修理费用。

## (二) 义务

1、承租方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型客车。

2、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4、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备案卡及相关标识。

5、妥善保管租赁小型客车，未经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6、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在规定期限或约定时间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7、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车辆损毁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保险等机构报案，并及时通知出租方，让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承担交通事故以及车辆被盗的相应责任。

8、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型客车，如遇车辆故障报警，承

租人应立即停驶，及时告知出租方，等待救援或到指定的地点维修，如因继续驾驶导致扩大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9、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活动。

10、承租期间，承租方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承担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

## 第六条 意外风险

(一)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二) 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出租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一) 提供未经年检或检测不合格的租赁车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还应向承租方支付租金总额      % 的违约金。

(二) 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向承租方支付车辆租金      %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一)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向出租方支付车辆租金      % 的违约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按照逾期时间由出租方按日租金计收租金，并向出租方交纳逾期应付租金      % 的违约金。

(二) 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租金总额的    %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三)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造成损失的，承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5   日的；

3、买卖、转让、抵押、质押、转租、转借、典当租赁车辆，涂改租赁车辆备案卡及相关标志、标识的。

(四) 承担因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及使用范围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的停运损失；承担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修理费依照相关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计算，停运损失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计算。

(五) 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六) 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或者申请有关机关调解，或者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于田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出租方、承租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二)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的，须在合同到期前30日内提出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方应优先为承租方续租。

(三) 本合同经出租方、承租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若有担保方共同订立合同的，需出租方、承租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持一份。合同约定有担保方的，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

---

---

---

---

---

---



